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布,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 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博士(「梁博士」)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及各自為「承授人」)授出合共14,504,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 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50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在獲悉數行使後將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

僱員參與者包括合共65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來自不同部門及職級,涵蓋前線初級員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乃基於一套客觀的評估準則作出,當中包括考慮彼等的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其對本集團業務成果所作出的 貢獻。上述的評估準則旨在確保各級僱員均有平等機會獲得購股權,共享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同時體現本集團公平公正的核心價值。

董事會藉授出購股權挽留及激勵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加一致;具體而言,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參與者勤勉高效地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經營業績、表現及增長,從而達到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藉其貢獻而獲

得與本集團正面業績直接相關的潛在收益及利益(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的選擇 權,以及相關股份獲行使後的未來資本升值收益及附帶權利),從而實現上述 目的。

此外,已向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授出購股權。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向梁博士授出購股權旨在使用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要素 激勵彼於本集團留任,使彼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一致。該項授出已考慮預期繼續委聘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集團 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從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業務策略的角度而言; 及透過預期彼藉參與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將帶來的見解、建議、獨立意見及判 斷),並已參考其適任該職務的背景及經驗。

所授出購股權及其條款(視乎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定)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2023年9月22日

接納期限 : 自授出日期至2023年9月28日(即自授出日期(包

括該日)起計7日內)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14.504.000 份 購 股 權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所授 出購股權總數

(按承授人類別劃分)

董事會成員

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8,000

僱員參與者 14,056,000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總數

所 授 出 購 股 權 獲 悉 數 行 使 = 14.504.000 股 份 (每 份 購 股 權 賦 予 購 股 權 持 有 人

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授予梁博士及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詳情載於下表: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所 授 出 購 股 權	梁博士(獨立非執行	僱員 參與者	
的行使價	董事)	(合共)	總計
1.0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1.5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2.0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2.5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3.0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3.5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4.00港元	64,000	2,008,000	2,072,000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即不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發布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每股0.66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 布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港元;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66港元

授出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自承授人接納授出之日起至2033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惟倘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如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發生,則承授人行使期可提前屆滿。

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 : (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9月22日歸屬
 - (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9月22日歸屬
 - (i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9月22日歸屬
 - (iv) 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9月22日歸屬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不受任何本公司回撥機制的規限,惟倘承授人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例如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有權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份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益更多;及(ii)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所限,倘承授人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例如僱員參與者為僱員)的資格,購股權可能失效,且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將激勵承授人留任,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不同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回撥機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使並無額外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授出購股權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特別是,其將有助於激勵及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經營業績及增長的長期承諾及貢獻),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被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梁博士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梁博士授出購股權。梁博士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屬(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變為22.696.000股,惟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